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 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 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9,072	12,480
其他收入	,	886	1,147
其他收益		1,377	3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益		13,400	_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180)	(4,171)
員工成本		(4,186)	(5,3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58)	(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9)	(822)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一商譽		(109)	_
一物業及設備		(2,429)	(1,388)
- 使用權資產 - 一使用權資產		_	(158)
租金及有關開支		(762)	(989)
公用設施開支		(328)	(176)
其他開支		(5,113)	(7,770)
融資成本	5	(626)	(6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	
除税前溢利/(虧損)		4,022	(8,783)
所得税開支	6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4,022	(8,783)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6)
年內溢利/(虧損)	7	4,022	(8,81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7)	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税項		(27)	3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995	(8,789)

	附註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09	(7,46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6)
		6,009	(7,50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87)	(1,314)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987)	(1,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82	(7,439)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6)
		5,982	(7,47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82	(7,475)
一非控股權益		(1,987)	(1,314)
		3,995	(8,78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9	0.43	(0.54)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0.43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526	3,480
使用權資產		4,215	2,237
商譽		-,210	109
按金	10	1,503	1,275
聯營公司權益		250	, _
遞延税項資產		316	
		11,810	7,101
流動資產			
存貨		402	58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10	1,16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4	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6	1,179
		3,662	3,0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6,965	14,6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595	343
租賃負債		2,425	3,001
撥備		150	3,4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19	_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48	40
		18,002	21,553
流動負債淨額		(14,340)	(18,5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0)	(11,441)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681	_
租賃負債		3,721	4,111
撥備		21	221
遞延税項負債		316	
		5,739	4,332
負債淨值		(8,269)	(15,7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589	13,824
儲備		(21,466)	(28,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7)	(14,363)
非控股權益		(3,392)	(1,410)
虧絀總額		(8,269)	(15,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SS Group Corporation (「JSS集團」)。JSS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嘉輝先生(「祝嘉輝先生」) 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主要從事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線上出售紅酒。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综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假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以下事實,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 動資金及表現: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4,3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542,000港元),本集團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8,2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77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9,000港元),其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該等負債包括租賃負債2,4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1,000港元)、應付薪金1,1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2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3,3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12,000港元)以及撥備1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87,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已採取若干措施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管理層信納,由於COVID-19正受到適當管控,餐飲業務將得以復甦。本集團通 過減少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的沉重財務負擔積極重組其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終止若干附屬公司的運營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 及現金流出。
- (b) 年內,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 SUSHI QUBEY Sdn Bhd (「Sushi Qubey」)及 SUSHI MEW Sdn Bhd (「Sushi MEW」) 開展了餐飲業務,並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約 2,726,000港元。
- (c)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替代融資解決方案及/或集團重組,以解決本集團及本公司遇到的 困難。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然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取決於以下假設:(i)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ii)本集團能夠獲得持續的外部財務支持;(iii)本集團將能夠改善其業務營運;及(iv)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實施措施以控制成本。倘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變得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有關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税項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會計政策之披露

就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1

售後和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2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2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

供應商融資安排2

缺乏可兑换性3

- 於待定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之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及線上出售紅酒。以下為收益及分部資料分析: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收入(包括所提供的服務及食物以及飲料)	8,606	12,259
線上出售紅酒	466	221
	9,072	12,480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072	12,480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來自餐飲服務收入的收入在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時以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交易價格的付款在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向客戶提供 食品及飲料時隨即於60天內支付。

就線上出售紅酒而言,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交貨於貨品已運輸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發生。當客戶初始購買線上貨品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為止。

(iii)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專注於本集團不同餐廳,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餐飲服務收入及(ii)MOW $(\lceil MOW \rfloor)$ 品牌下紅酒的線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鮨妙(「鮨妙」)及Sushi Qubey(「Sushi Qubey)」)品牌下經營兩家新餐廳,並分配至餐飲服務收入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參照上述兩個分部審閱本集團的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分部業績外,年內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董事認為,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成本過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分部業績以作出決策。

分部收入及業績

	餐飲服務 收入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線上出售 紅酒 千港元	小計 <i>千港元</i>	終止 經營業務 銅鑼灣 三 <i>千港</i>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8,606	466	9,072		9,072
分部業績	(6,698)	(1,806)	(8,504)		(8,504)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融資成本 未分配其他開支					886 1,377 13,400 (626) (2,511)
除税前溢利					4,022
	餐飲服務 收入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線上出售 紅酒 千港元	小計 <i>千港元</i>	終止 經營業 銅 編 三 千 老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12,259	221	12,480		12,480
分部業績	(5,519)	(1,289)	(6,808)	(36)	(6,844)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 融資成本 未分配其他開支					1,147 31 (623) (2,530)
除税前虧損					(8,819)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虧損,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若干未分配的其他收益、融資成本、 其他開支(包括年內的總辦事處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稅項。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5,475	11,290
新加坡	871	1,190
馬來西亞	2,726	
	9,072	12,480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年內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準。

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利息:		
一銀行借款	_*	3
- 其他借款	42	_
-租賃負債	584	620
	626	623

^{*} 少於1,000港元

6. 所得税開支

<i>千港元</i>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税:	
即期税項 — — — — — — — — — — — — — — — — — — —	_
新加坡企業所得税:	
即期税項 — — — — — — — — — — — — — — — — — — —	_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即期税項 — — — — — — — — — — — — — — — — — — —	_
_	_
遞延税項支出	_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_
_	_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税率8.25%繳納税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税率16.5%繳納税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税率16.5%繳納税項。

於年內,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 (二零二二年:17%)的税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税。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按1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可與除税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溢利/(虧損)	4,022	(8,783)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計算的税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税務影響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未確認税項虧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利用先前未確認之税項虧損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税率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税開支 * 少於1,000港元	664 _* 1,083 (2,447) 713 (9) (4)	(1,449) - 749 (74) 1,054 (257) (23)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物業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減值虧損: 一商譽 一物業及設備 一使用權資產	1,858 1,209 109 2,429	972 822 - 1,388 158
核數師酬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3 203 4,186	5,127 245 5,372
下列各項的短期租賃付款 一土地及建築物 一餐飲設備	200 2 202	103 19 122

7.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 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減:	6,009	(7,505)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6)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009	(7,46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490	1,382,400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009	(7,505)

計算所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約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虧損約36,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0港仙 (二零二二年:每股0.00港仙)。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78	223
租賃按金	170	223
一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10	_
一應收第三方款項	1,099	1,361
其他按金	204	4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	416
總計	2,313	2,436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03	1,275
流動資產	810	1,161
	2 212	2.426
	2,313	2,436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393	2,436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馬來西亞令吉(「 馬幣 」)	182	_
两个四里学口(两市]/	738	
	2,313	2,436

餐廳業務的個人顧客不獲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與顧客的交易條款以現金、信用卡、電子及移動支付為主。信用卡、電子及移動支付公司的結算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然而,本集團向其貴賓會員(包括若干企業客戶)授予30日信貸期以供彼等於本集團餐廳使用。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包括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以及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並於扣除虧損撥備後列賬。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48	205
31至60日	13	18
90日以上	27	
	188	2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4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二二年:1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在逾期結餘中,有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00港元)已逾期30日或以上,惟不被視為欠款,原因是有關結餘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19	2,150
應付薪金	1,166	3,3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0	9,212
	6,965	14,68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3,431	13,159
新加坡元	2,465	1,523
馬幣	1,069	
	6,965	14,682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60日。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77.00 II	220	200
0至30日	328	390
31至60日	118	39
61至90日	69	72
90日以上	1,904	1,649
	2.410	2.150
	2,419	2,150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载1]及共记信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_*	255
其他銀行借款	_	88
其他借款	3,276	
	3,276	343
無抵押	3,276	34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_*	343
馬幣	3,276	
	2.27	2.12
	3,276	343

^{*} 低於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述借貸的賬面金額還款期如下:		
——年內	1,595	3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681	
	3,276	343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595)	(34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1,681	_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10.88%至13.88%計息(二零二二年:14.13%)。

其他銀行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其他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 年利率為14.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無)為有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3,2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由Focus Supernova Sdn. Bhd、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Noble Triumph Limited 擔保、計息並須自提取之日起24個月內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 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 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已經歷眾多導致重大基本不確定因素的情況。 貴集團主要通過股東的財務支持維持其日常營運。 貴集團正尋找若干財務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使 貴集團 能夠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 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該等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而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 因素影響,包括(a)成功優化其餐飲業務及線上銷售業務;及(b)獲得持續財務支持的能力。

我們無法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具體而言,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文件證據,以讓我們評估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是否成功。倘 貴集團所採取的一項或多項措施未能實現, 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且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及負債可能需要按其現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任何所需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於香港及東南亞經營餐廳及酒吧以及線上銷售紅酒的餐飲集團。本 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源自其餐廳及酒吧所得的 餐飲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減少約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日式餐廳及酒吧產生的收入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成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業務策略悉數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00,000港元。該減少歸因於經營日式餐廳及酒吧產生的收入減少。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原材料及耗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在約4,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及餐飲業復甦致使原材料的材料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400,000港元。有關減少是由於員工人數削減及為節約成本員工由全職轉為兼職員工。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折舊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餐廳收購物業及設備所致。

減值虧損

本集團估計出現減值跡象的若干餐廳日後可能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以及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1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商譽及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零及1,400,000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港元)。由於餐廳的租金開支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租金及相關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分部導致公用設施開支增加至約32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建立新餐廳。

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約 1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乃由於雋凱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綜合入賬所致。

融資成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在約6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法律及專業費用、娛樂、廣告及俱樂部安保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港元減少至約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受本集團採取整體的節約成本措施的影響。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損益狀況變動乃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及上述因素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3港仙,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0.43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4港仙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為0.54港仙。有關變動與上述變動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00,000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虧絀(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23,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及約8,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0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2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因負擁有人權益而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由於大部分銷售、採購、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存在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承受該等新加坡元及馬幣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藉此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盡力配售最多276,4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第一次配售事項」)。由於配售協議之先決

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尚未履行,故第一份配售協議失效且第一次配售事項已不再進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萬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盡力配售最多276,4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估計約為3,500,000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12港元。配售價0.013港元相當於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16港元至收市價折讓約18.8%。本公司擬將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第二次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將增強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通性及為本集團 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合共276,48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本報告日期,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已悉數使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588,800港元,拆分為每股0.01港元之1,658,8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生效。自當時起,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165,888,000股股份。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10.88%至13.8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3%)計息。其他銀行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14.12%。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TOP THINKER GROUP LIMITED (「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a Shun Dher 先生、Koh Chee Loong 先生、Siew Y'nglyn 女士及 Aori Malaysia Sdn. Bhd. (「目標公司」)訂立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96,08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令吉(約相當於1.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代價為96,080令吉(約相當於172,944港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就此而言,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及Aori Pavillion Sdn. Bhd. (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除上文及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涉及各方提訴的多宗訴訟及索償。該等索償及訴訟與本集團的拖欠租金及薪金有關,並已分別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薪金中確認。由於延遲結算該等應付款項可能產生額外利息及罰款,且本集團有若干與拖

欠薪金及租金有關的訴訟。本集團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除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撥備所述金額外,毋須支付額外利息及罰款。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針對本集團提訴的新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 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審核修訂的詳情及管理層對審核修訂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誠如本年報所披露,鑒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審核修訂**」)以及當中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的條件,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取決於若干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a)成功優化其餐飲業務及線上銷售業務;及(b)獲得持續財務支持的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4,34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42,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8,26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7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1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179,000港元),其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該等負債包括租賃負債2,42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001,000港元)、應付薪金1,16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32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3,38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9,212,000港元)以及撥備15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48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會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在財務資料發佈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本集團解決審核修訂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修訂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回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剔除審核修訂,本 公司已採取及擬繼續實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COVID-19被有效控制後,餐飲業務將會恢復。本集團主動重組其業務,減輕表現不佳的附屬公司的沉重財務負擔。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終止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現金流量。
- (ii) 年內,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SUSHI QUBEY Sdn Bhd (「Sushi Qubey」)及SUSHI MEW Sdn Bhd (「Sushi MEW」)開展了餐飲業務,並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約2,726,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案及/或集團重組,以扭轉本集團及本公司所 面臨的困境。

剔除審核修訂

管理層認為,上述建議行動如成功實施,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有助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然而,由於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須計及當時狀況及情況,並僅可於相關報告期末作出,故管理層現時無法確定僅根據本公司的上述行動計劃,審核保留意見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審核修訂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及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或措施的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認為,管理層應繼續致力實 施行動計劃載列的有關行動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 留意見。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因COVID-19爆發導致市場情緒持續疲弱,香港餐飲業面臨嚴峻挑戰,而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復蘇。然而,香港餐飲業復甦步伐慢於本集團預期,因此本集團仍重視香港的業務並進一步擴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餐廳及酒吧經營表現低於預期,導致總體收入減少。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倘剔除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本集團的業務仍處於虧損狀況。

幸運的是,東南亞的新業務為收入及整體經營提供支持。東南亞地區對優質餐飲的需求不斷增加,租金及員工成本亦比香港更具競爭力,因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內已認購一間日本拉麵館的新股份,並於馬來西亞設立新餐廳,雖然經營時間尚短,但效果良好,於未來幾年將成為本集團在東南亞持續發展,同時不斷開拓新的業務可能性,以保持市場地位,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並穩定收入來源的重要戰略。

展望未來,隨著香港乃至全球脱離COVID-19的影響恢復正常生活,本集團對整個餐飲業務的復蘇保持樂觀,但同時將繼續採取審慎行動,控制成本,並在香港及海外開拓新商機,以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清盤令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雋凱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授予清盤令,而雋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其臨時清盤人進行强制清盤程序。雋凱以「三希樓」品牌經營一間川菜及粵菜餐廳,該餐廳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停止運營。雋凱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况表中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的收益已獲確認,而應收雋凱與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已予以撤銷。

除上述情况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雋凱清盤令對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當前核心業務經營及財務狀况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正在積極尋求有關雋凱清盤令的法律意見,並將隨時向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會雋凱清盤令的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 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截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 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祝嘉輝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基於祝嘉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一直營運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祝嘉輝先生同時承擔實際營運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的責任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除此之外,董事會相信此兩個職位都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深入認識及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祝嘉輝先生為兼任本集團此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有助於實施及執行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於恰當,祝嘉輝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能夠保存並鞏固本集團的理念,貫徹本集團的領導方針,並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作為決策者的行政職務。董事亦相信,鑒於董事會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董事會運作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得到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及臨時或兼職僱員總人數為25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0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 相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 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問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寶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 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hk 刊載。